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永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杏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吉杏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396,217,798.44	1,161,165,840.62	-6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15,417.83	99,800,765.34	-9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5,588,707.91	99,472,160.56	-9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07,268.98	-124,926,606.17	7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3	0.2348	-94.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2	0.2348	-9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6.06%	-5.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316,103,142.17	2,412,354,823.16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0,523,127.46	1,852,413,384.42	0.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558.15	政府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084.58	
合计	126,709.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有水	境内自然人	56.83%	246,000,000	246,000,000		
郑会杰	境内自然人	8.32%	36,000,000	36,000,000	质押	25,160,000
郑美银	境内自然人	6.93%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郑凤兰	境内自然人	6.93%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12,500,000
黄丕勇	境内自然人	0.35%	1,500,000		冻结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230,88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7%	744,47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4%	593,716			
王加良	境内自然人	0.13%	579,500			
上海明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明沚价值成长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13%	553,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丕勇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	1,230,88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880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4,470	人民币普通股	744,47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93,716	人民币普通股	593,716
王加良	5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9,500
上海明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汰价值成长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5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500
郑泽鹏	4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400
袁江枫	4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100
吕智伟	4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股东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和郑美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72,759,411.89	445,958,254.35	-173,198,842.46	-38.84%	提前归还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4,388.00	6,296,616.00	-1,992,228.00	-31.64%	因套保铜移仓亏损所致
其他应收款	7,166,818.09	11,843,335.20	-4,676,517.11	-39.49%	收回投标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92,969,518.77	15,211,413.87	77,758,104.90	511.18%	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950,712.31	32,798,497.63	-11,847,785.32	-36.12%	上期末预提2019年度年终奖金在报告期发放。
应交税费	12,929,641.15	25,075,032.10	-12,145,390.95	-48.44%	因疫情影响，报告期销售大幅下跌，各项应交税费下跌。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96,217,798.44	1,161,165,840.62	-764,948,042.18	-65.88%	因疫情影响，报告期收入显著下滑。
营业成本	345,746,102.01	971,171,376.93	-625,425,274.92	-64.40%	销售收入减少，相应的成本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79,905.50	8,097,101.19	-5,917,195.69	-73.08%	报告期收入下滑，相应的税费下滑。
销售费用	16,427,482.49	26,604,034.73	-10,176,552.24	-38.25%	受疫情影响，报告期销售下滑，各项销售活动降低，费用降低。
财务费用	242,169.09	3,435,845.88	-3,193,676.79	-92.95%	报告期借款减少，借款利息支出减少；购买短期理财，利息收入增加
其它收益	99,993.25	301,800.00	-201,806.75	-66.87%	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85,200.00	-285,2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购买三个月以上理财投资，无相关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1,766.99	649,397.38	-2,721,164.37	-419.03%	套期保值期货持仓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亏损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8,770.36	-198,088.55	2,286,858.91	1154.46%	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实现销售，转回已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21,088.38	0	-5,721,088.38	-100%	去年同期报表项目未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同期数据在“资产减值损失”核算
营业外支出	3,917.00	52,689.58	-48,772.58	-92.57%	报告期营业外支付较少。

所得税费用	2,107,586.95	33,173,578.68	-31,065,991.73	-93.65%	报告期净利润下滑，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7,268.98	-124,926,606.17	97919337.19	78.38%	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为现款现货模式，而销售收款存在账期，因此经营活动短期流出现金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4,385.37	-3,536,080.08	-3088305.29	-87.34%	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68,286.21	-181,352,568.25	101284282	55.85%	主要由于归还的大额短期借款较少所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901.36	-57,846.67	558,748.03	965.91%	外汇市场的变动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尚余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1月8日余额1,413.75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累计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733.44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0年01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9,000	11,000	0
合计		39,000	11,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期货公司	无	否	期货	929.66	2018年01月01日	2020年07月31日	629.66	790.69	989.91	0	430.44	0.23%	-207.18
合计				929.66	--	--	629.66	790.69	989.91	0	430.44	0.23%	-207.1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4月24日									

<p>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p>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风险：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3、流动性风险：铜、铝、塑料期货品种成交不活跃，可能因为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风险。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p> <p>措施：1、公司已制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生产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3、公司开展套期保值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期货业务进行管理，尽可能地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5、进一步完善并加强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建设，尽量保证交易工作正常开展。</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公司利用比率分析法对套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认为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非高度有效，故将该金融工具确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报告期内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207.18 万元。</p>
<p>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无</p>
<p>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1、公司拟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铜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 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的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 风险，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p>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